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710/20171002656133.shtml>)

附錄

## 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59 号 关于 2018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的公告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商务部制定了 2018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领条件和分配细则，现公告如下：

### 一、关税配额总量

2018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94.5 万吨，其中 70% 为国营贸易配额。

### 二、申请企业类型

- (一) 国营贸易企业；
- (二) 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
- (三) 持有 2017 年食糖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以下简称有实绩申请者)；
- (四) 2016 年日加工原糖 600 吨以上(含 600 吨)或食糖年销售额 4.5 亿元以上(含 4.5 亿元)的食糖生产企业；
- (五) 以食糖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 三、申请者基本条件

- (一)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
- (二) 2015 年至 2017 年在商务、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社会保障、环保、行业自律等方面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 (三)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规定；
- (四) 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17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的行为。

### 四、申请材料

- (一)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报告；
- (二)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2016 年企业生产和销售食糖的增值税完税证明(申请一般贸易配额的生产企业提供)；
- (五)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一般贸易配额的生产企业提供)；
- (六) 经海关背书签章的 2017 年食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及进口报关单复印件(有实绩申请者提供)；
- (七) 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原糖加工企业提供)。

## 五、配额分配

(一) 如关税配额总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按申请者申请数量分配；

(二) 如关税配额总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有实绩申请者优先获得配额，根据申请者上年进口实绩、生产能力、销售额及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

## 六、申请期限

(一) 商务部委托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部委托机构）接收企业申请材料。申请者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31 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商务部委托机构提交申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见附件 1)样本可从商务部网站下载。

(二) 商务部委托机构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书面申请资料送达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并将信息上传至配额许可证管理平台。逾期不再受理。

七、商务部将申请企业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接受举报，被举报申请企业经确定申报材料不属实的，取消其申请资格。

八、商务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下达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商务部委托机构向获得配额的申请者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九、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关税配额持有者有上述行为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

附件：1. 2018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2. 2018 年食糖进口税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 年 9 月 30 日

## 附件 1

## 2018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申请配额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2017 年有食糖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7 年有食糖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7 年无食糖进口实绩者				
一般贸易	申请数量：	加工贸易	申请数量：	
	报关口岸：① ②		报关口岸：① ②	
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				
2016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日产量（吨）：		日食糖使用量（吨）：	
	年产量（吨）：		年食糖使用量（吨）：	
	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以下由有加工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				
2016 年加工贸易配额	申请到配额量（吨）：		2017 年加工贸易配额	
	实际进口量（吨）：			已申领到配额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已完成进口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以下由有一般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不包括代理进口）：				
2016 年一般贸易配额	分配量（吨）：		2017 年一般贸易配额	
	实际进口量（吨）：			分配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已完成进口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基本信息和配额申领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企业已阅知《2018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相关内容。本企业属于“申请企业类型”的第 类。本企业郑重承诺提交的食糖关税配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获得食糖关税配额后，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进口业务。如有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p> <p>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p>				

填表说明：“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指以食糖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日产量及年产量、食糖日使用量及年使用量。

附件 2

2018 年食糖进口税目表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70112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甜菜原糖
170113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本章子目注释二所述的甘蔗原糖
1701140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其他甘蔗原糖
17019100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糖
17019910	砂糖
17019920	绵白糖
17019990	其他精制糖